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0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童守源

債 務 人 董清國

董陳阿秀

一、債務人董清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捌拾玖萬零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董清國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董陳阿秀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
1	7,890,633元	自114年6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82%	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